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开展澳门等境外主体办学路径研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1年08月02日 18:1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开展澳门等境外主体办学路径研究》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4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3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GK2021125FW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开展澳门等境外主体办学路径研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委托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开展澳门等境外主体办学路径研究》采购项目服务一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2019-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 (或其中任意一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 (或其中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另外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 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08月03日 至 2021年08月0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407室。

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蒋小姐、0756-2605515、2605515@163.com)。

售价: ¥ 5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407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说明：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 (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大楼3楼

联系方式：沈正、13169642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创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407室

联系方式：蒋薇、0756-2605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志坚

电话：13928031021

附件下载：[投标报名表（填好扫描回传）.doc](#)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